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正

二、地點：臺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紀錄：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、林委員逢慶（請假）、吳委員茂昆（請假）、
杜委員正勝（蔡顧問詩偉代）、黃委員營杉（吳副主委國棟代）、
侯委員勝茂（蘇專門委員新育代）、張委員國龍（劉簡任技正宗勇代）、
陳委員建仁（劉參事錦龍代）、王委員亢沛、彭汪委員嘉康（請假）、
於委員幼華（請假）、周委員懷樸、宋委員森祥、蘇副主任委員獻章（請假）、
楊副主任委員昭義

列席人員：

經濟部：黃組長榮次

核能三廠：陳廠長布燦

本會：黃主任景鐘（陳副主任建源代）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彬、
蔡科長友頌、仝技士穎茹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4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有關討論事項之建議廢止原子能法後續辦理情形乙案，經檢視現行原子能法相關作用法規已臻完備，原子能法的功能均可以被取代，並不會妨礙管制工作

之進行，故於上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廢止原子能法案；惟經考量行政院諸多法案之優先順序及急迫性，目前尚未能送立法院審議，本會仍將持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。嗣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會 95 年度施政重點報告案：

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
2、發言摘要：

（1）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業完成立法，建議在選定場址之前，應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，有必要的話，亦可公布蘭嶼鄉民之健康與環境影響，相較於其他地區之相關數據比較，甚或與國外處理廢棄物國家相比較，俾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
（2）核能電廠員工天天處在民眾所擔憂的場所工作，員工之健康數據應更具說服力，適度的公布相關數據讓民眾明瞭，亦是一種宣導教育。

（3）施政重點中相關業務之推展，應可考量加入推廣宣導方面業務，俾讓社會大眾充分認同與支持核能相關應用。

3、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本會各單位應加強對民眾教育
宣導之業務推行。

（二）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報告案：

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
2、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核能三廠駐廠視察與電廠導覽：（略）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40 分）。